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睢县2026年尚屯镇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(第一批)项目

合 同 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睢县2026年尚屯镇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(第一批)项目

地点：睢县尚屯镇回示村、余公村

工程内容：1、睢县2026年尚屯镇回示村温室大棚建设（第一书记）项目：①精品15丝PO膜，其中棚顶面积21000平方米、四周面积3150平方米；②顶卡槽8500米、四周卡槽1350米，配套卡簧16500米、八字簧6500米、压膜带17500米、压膜卡5500个、卡槽连接片3500个；③铺设防虫网4720平方米，使用25#热镀锌钢管1950米，32Pe管1200米（含吊坠喷头1米间距），维修雾化喷淋管材3150米，110PVC落水管39根，弯头、落水口各39个、110固定卡78个；④电气及设备部分配置电动卷膜器30个、卷膜器控制箱1套、电线800米、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设备1套；⑤2扇卷闸门维修。⑥其他工程等。2、睢县2026年尚屯镇余公村厂房建设项目：新建1000平方米钢结构加工厂房1座，及电力、消防配套设施等。

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

二、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、图纸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 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08月 04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2月02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。

四、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08月04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睢县2026年尚屯镇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(第一批)项目，已接受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“承包人”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 中标通知书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（3） 图纸

（4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
（5）其他合同文件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伍万陆仟壹佰元整（人民币），￥：1256100.00元。

4、项目经理：李建平、豫241202193564

5、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 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、付款条件实行报账制管理，甲方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乙方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60%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80%的资金，经竣工决算后，在乙方缴纳决算总价的3%质保金后，付决算总价的100%（以决算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），质保期一年，期满验收合格后3%质保金退还乙方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120 日历天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，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0、质保期要求：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全免费质保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6 年08 月04日

承包人：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程战立（签字）

2026 年08月04日

承包方银行账户：41050165670800000790

承包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睢县支行